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五部分　附件.....2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 省委、运城市委、永济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 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实 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二）组织实施全市医疗 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 支付方式改革。（三）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 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落实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 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承办中央、省、运城市 驻永和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四）组织实施全 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 准。（五）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 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 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组织 并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七）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 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 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为（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

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 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内设三股一室，分别为：办公室、基金监管股、待遇保障股、医药价格管理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6.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8.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8.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98.01	**总计**	62	1,39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仅供内部审核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8.01	1,39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2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6.09	1,396.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0	15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0	159.60					
21013	医疗救助	686.34	686.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86.34	686.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15	550.15					
2101501	行政运行	146.80	146.8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	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00.36	40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8.01	516.13	881.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2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6.09	516.13	87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0		15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0		159.60			
21013	医疗救助	686.34		686.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86.34		686.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15	516.13	34.02			
2101501	行政运行	146.80	115.78	31.0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		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00.36	40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2	1.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6.09	1,396.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仅供内部审核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8.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8.01	1,398.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98.01	**总计**	64	1,398.01	1,39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8.01	516.13	881.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20132	组织事务	1.92		1.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2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6.09	516.13	87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0		15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0		159.60
21013	医疗救助	686.34		686.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86.34		686.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15	516.13	34.02
2101501	行政运行	146.80	115.78	31.0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		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00.36	40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83.67	30201	办公费	15.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9.02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4.0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5.64	30205	水费	0.6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21	30206	电费	1.80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3	30207	邮电费	0.52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7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30211	差旅费	6.4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仅供内部审核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11.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0.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67.31					**公用经费合计**				4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5					0.15	0.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5.21
货物	2	2.21
工程	3	
服务	4	13.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48.8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398.01万元，支出总计1,398.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16.41万元，下降7.69%，支出总计减少116.41万元，下降7.6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央及省级部门拨付医疗救助资金及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共812.86万元，并全部支出至财政社保专户。本年度中央及省级部门拨付医疗救助资金仅686.34万元，且未拨付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本年度比上年度少拨付126.52万元，支出也随之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98.0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398.01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98.0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16.13万元，占比36.92%；

项目支出881.88万元，占比63.08%；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98.01万元，支出总计1,398.0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16.41万元，下降7.6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16.41万元，下降7.6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央及省级部门拨付医疗救助资金及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共812.86万元，并全部支出至财政社保专户。本年度中央及省级部门拨付医疗救助资金仅686.34万元，且未拨付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本年度比上年度少拨付126.52万元，支出也随之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398.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6.41万元，下降6.4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央及省级部门拨付医疗救助资金792.86万元，并全部支出至财政社保专户。本年度中央及省级部门拨付医疗救助资金仅686.34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度少拨付106.52万元，支出也随之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8.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2万元，占比0.14%；

卫生健康支出(类)1,396.09万元，占比99.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933.89万元，支出决算1,39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用于高素质青年人才生活补助，较2022年决算增加1.9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上年度其功能分类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度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与上年一致，仅功能分类变动。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933.89万元，支出决算139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配套、离休干部医疗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医保提升能力补助资金、我局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较2022年决算减少96.4万元，减少6.4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中央、省拨付医疗救助资金较 2022年度减少106.52元，因此 2023年较2022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未能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933.89万元，其中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年初预算3584万元，全年支出355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一是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配套3508.31万元，二是2023年度永济市需上解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44万元，以上两项资金合计3552.31万元，年终决算时，因其功能科目为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由基金编报决算，故我单位部门决算中不体现，但实际支出由我单位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6.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7.3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55.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发放工资及津补贴、缴纳社保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增加补贴、取暖费及医疗费补助，在职人员的独生子女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8.8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8.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中的水、电、网、电话等费用缴纳，办公设施维修、公务接待、劳务支出、差旅费用支出等。资本性支出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设备打印机的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15万元，支出决算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5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023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接待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局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专项调研12人次，我市陪同3人次，共计15人次，支出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5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单位支出公务接待费1批次0.15万元，接待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局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专项调研12人次，我市陪同3人次，共计15人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2023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2023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2023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共接待1批次，12人次。国内接待费0.15万元，共接待1批次，1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2023年度我单位接待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局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专项调研12人次，我市陪同3人次，共计15人次，支出0.15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2023年度我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82万元，比2022年增加27.08万元，增长124.5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年初预算是将本级包干项目工作经费26.5万元编报为公用经费，二是本年度增加新进人员1名，相关公用经费拨付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收入增加，支出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无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8个，涉及资金4444.901万元：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自愿参加，个人、 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的居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采取个人缴费、 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2023年财政补助标准每人640元，个人缴费标 准每人350元。职工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是通过用人单位与个人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机构对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五部分 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永济市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2</td><td>1.92</td><td>1.92</td><td>10</td><td colspan="2">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92</td><td>1.92</td><td>1.92</td><td>—</td><td colspan="2">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通过发放补贴、服务保障等具体措施，为医保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td><td colspan="4">完成</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高素质人才数量</td><td>2</td><td>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高素质人才生活保障度</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td><td>及时发放</td><td>及时足额发放</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td><td>1.92 万元</td><td>1.92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高素质人才工作效率提升度</td><td>提升</td><td>提升</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高素质人才满意度</td><td>≥ 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6">项目绩效分析</td><td rowspan="3">自评结果分析</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项目按照计划完成，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td></tr>
<tr><td colspan="2">产出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2023 年度项目支出总额为 1.9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新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实现了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td></tr>
<tr><td colspan="2">效益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激发高素质青年人才的工作热情，有效促进了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colspan="2">满意度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高素质青年人才满意度为 100%。</td></tr>
<tr><td colspan="2">主要经验做法</td><td colspan="6">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合理合规有序支出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年度中均能合理有序支出资金，做到专款专用</td></tr>
<tr><td colspan="2">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td><td colspan="6">严格落实高素质青年人才生活补助政策，切实做好相关补贴的发放工作。</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2023年离休人员医药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3年离休人员医药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永济市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永济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62.9</td><td>162.9</td><td>159.6</td><td>10</td><td>97.97%</td><td>8</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2.9</td><td>162.9</td><td>159.6</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全面落实离休干部的医保各项优惠政策</td><td colspan="4">全面落实</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人数</td><td>45人</td><td>32人</td><td>10</td><td>8</td><td>资金拨付时，离休人员去世13人，余32人，按实有人员拨付资金。</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离休干部医疗经费拨付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离休干部医疗经费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标准</td><td>162.9万元</td><td>162.9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度</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离休干部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6</td><td></td></tr>
<tr><td rowspan="6">项目绩效分析</td><td colspan="2" rowspan="4">自评结果分析</td><td>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项目按照计划完成，预算资金执行率97.97%</td></tr>
<tr><td>产出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2023年度项目支出总额为159.6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离休人员医药费支出</td></tr>
<tr><td>效益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离休人员医药费及时足额到位，全面保障了我市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td></tr>
<tr><td>满意度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离休人员满意度为100%。</td></tr>
<tr><td colspan="2">主要经验做法</td><td colspan="6">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合理合规有序支出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年度中均能合理有序支出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执行率未达100%的原因是，资金拨付时离休人员去世13人，余32人，按照实有人数进行拨付。</td></tr>
<tr><td colspan="2">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td><td colspan="6">严格落实离休人员各类医保政策，切实做好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工作。</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永济市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584</td><td>3584</td><td>3508.3</td><td>10</td><td colspan="2">97.89%</td><td>8</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584</td><td>3584</td><td>3508..3</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持续实施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慢性病、门诊补偿； 2.城乡居民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医保待遇补偿比例达到 70%；3.强化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补偿规范管理。</td><td colspan="5">1.持续实施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慢性病、门诊补偿； 2.城乡居民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医保待遇补偿比例达到 70%； 3.强化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补偿规范管理。</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乡居民参保人数</td><td>≥35 万人</td><td>34.24 万人</td><td>10</td><td>8</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县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td><td>≥102.4 元</td><td>102.4 元</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县级财政补助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td><td>3584 万元</td><td>3508.3 万元</td><td>10</td><td>7</td><td colspan="2">参保人数下降，财政补助随之减少</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td><td>≥90%</td><td>90%</td><td>30</td><td>28</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参保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9</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按照计划顺利进行，资金执行率达97.89%。
		产出情况及分析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未达设定目标，主要原因是，连年增长的医保费用导致群众参保意愿下降。
		效益情况及分析	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2023全市参保率96.9%，达到95%以上的“全覆盖”要求；推进门诊统筹及“两病”用药保障政策落实。合理安排部署，从2023年1月8日开始抽调业务骨干分五个组包联10个镇（街道）下乡宣传、培训指导村医结算报销，医保惠民政策落地落实落细有了一定成效，参保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有所提高；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应纳尽纳。主动将监测预警阵地向前推进“一公里”，在按月将因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清单推送民政、乡村振兴、卫体部门的基础上，短信通知个人，提示需要申请医疗救助的人员前往镇（街道）具体审核办理，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参保群众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坚持人民至上，医疗保障事业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2023全市参保率96.9%，达到95%以上的“全覆盖”要求；推进门诊统筹及“两病”用药保障政策落实。合理安排部署，从2023年1月8日开始抽调业务骨干分五个组包联10个镇（街道）下乡宣传、培训指导村医结算报销，医保惠民政策落地落实落细有了一定成效，参保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有所提高；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应纳尽纳。主动将监测预警阵地向前推进“一公里”，在按月将因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清单推送民政、乡村振兴、卫体部门的基础上，短信通知个人，提示需要申请医疗救助的人员前往镇（街道）具体审核办理，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城乡居民保费征缴难度较大。政府补助加大的同时，个人缴费标准也逐年提升，给居民群众缴纳医疗保险增加了不小的压力，从而影响部分人员参保积极性。医保政策知晓率不够高。尽管通过多形式宣传医保新政策，但目前医保政策舆论氛围仍然不够浓厚，宣传实效不突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持续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巩固提升计划，巩固提高参保覆盖率；落实全市统一的各项医保政策。加强部门协同，实施分类资助参保，分层分类救助。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依申请落实救助保障政策。进一步规范市、镇、村三级医保服务，减少服务环节和服务时限，大力推行医保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加快推动智能化并提高适老化水平，继续推进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和应用。持续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和满意率。

仅供内部审核

2023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3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配套资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永济市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永济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44</td><td>44</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44</td><td>44</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按照上级测算金额，及时足额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医保基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td><td colspan="4">按照上级测算金额，及时足额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医保基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新冠疫苗接种人数</td><td>目标人群应接尽接</td><td>目标人群应接尽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足额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县级财政补助费用</td><td>44 万元</td><td>44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接种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接种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6">项目绩效分析</td><td rowspan="4">自评结果分析</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项目按照计划实施，资金执行率达 100%</td></tr>
<tr><td colspan="2">产出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按照上级测算金额，结算 2022 年上半年预拨 2022 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应承担部分，及时足额拨付医保基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td></tr>
<tr><td colspan="2">效益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按照上级测算金额，结算 2022 年上半年预拨 2022 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应承担部分，及时足额拨付医保基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td></tr>
<tr><td colspan="2">满意度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6">满意</td></tr>
<tr><td colspan="3">主要经验做法</td><td colspan="6">按照上级测算金额，结算 2022 年上半年预拨 2022 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应承担部分，及时足额拨付医保基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3">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td><td colspan="6">及时遵照上级文件精神，将各项资金申请拨付到位</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						
主管部门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7.06	697.06	697.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6.34	686.34	686.3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0.72	10.72	10.72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略高于上年度			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医疗救助渠道资助参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	≥6470 人	6470 人	2	2	
			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人次数	≥2733 人次	2733 人次	2	2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	≥99%	100%	2	2	
			纳入监测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获得医疗救助人数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	2	2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15%	265.94%	2	0	原因：按照政策要求对于符合条件人群应救尽救，但受众面较窄，加之政策宣传力度欠，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目前的参保资助政策，建立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活动契机，借助镇、街政府、两定机构力量优势，全方位、多角度的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覆盖率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70%	3	3	

仅供内部审核

			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3	3	
			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3	3	
			推进一体化经办	扎实有效	扎实有效	3	3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	逐步拓展	逐步拓展	3	3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5	15	
		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	244.19	244.19	4	4	
			省级补助资金	299.25	299.25	3	3	
			县级补助资金	142.9	142.9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6	5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6	5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6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6	6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应救尽救，全部纳入救护范围
		效益情况及分析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按政策要求稳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 90%
	主要经验做法		做好与医疗保障帮扶、乡村振兴等政策衔接，落实基本医保公平普惠政策、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将困难群众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合规费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累计结余过大，按照政策要求对于符合条件人群应救尽救，但受众面较窄，加之政策宣传力度欠缺，从递交资料到救助金发放到人周期长，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落实目前的参保资助政策，建立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活动契机，借助镇、街政府、两定机构力量优势，全方位、多角度的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覆盖率。

仅供内部审核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主管部门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002	30.001	10	99.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面	达标	2023 年职工参保 49538 人，城乡居民参保 342431 人，共计 391969 人，参保率 96.9%，达到 95%以上的“全覆盖”要求	1	1	
			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	医保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各类医保政府信息	1	1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1	1	
			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较高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较高	1	1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全覆盖	1	1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90%	0.5	0.5	

仅供内部审核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0.5	0.5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60分钟	1	1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1	1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履盖率	≥90%	≥90%	1	1	
			实行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逐步推开	1	0.5	未实行DIP 试点
		质量指标	参保工作情况	按政策规定落实	按政策规定落实	3	3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	1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	1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	1	未承担国家级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1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	1	
			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	1	
			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能力等方面培训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	1	
			反欺诈监测试点工作开展情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1	1	
			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和执行情	按时按要	按时按要	1	1	
			医药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	药品、医用	药品、医用	1	1	
			医药目录政策落实和执行情	按时按要	按时按要	1	1	
		时效指标	2023年两定机构结算清算完成时限	3月底前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为服务全市参保群众提供工作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9%	7	6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90%	10	8	
总分						100	94.5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预算资金执行率 99.99%
		产出情况及分析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高，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势态进一步增强。
		效益情况及分析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高，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势态进一步增强。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合理合规有序支出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DIP 试点工作未完成，原因：未在我市开展试点工作。整改措施：后续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积极逐步落实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合理合规有序支出资金

仅供内部审核

遗属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遗属生活补助</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永济市医疗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永济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2</td><td>1.02</td><td>1.0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2</td><td>1.02</td><td>1.0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给遗属人员提供生活保障</td><td colspan="4">及时足额保障</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遗属人数</td><td>1 人</td><td>1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遗属补助发放时效</td><td>按月发放</td><td>按月发放</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遗属生活补助成本</td><td>1.02 万元</td><td>1.02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遗属生活保障度</td><td>保障</td><td>保障</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遗属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6">项目绩效分析</td><td rowspan="4">自评结果分析</td><td>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7">项目按照计划完成，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td></tr>
<tr><td>产出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7">2023 年度项目支出总额为 1.0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实现了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td></tr>
<tr><td>效益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7">及时发放生活补贴，保障遗属生活标准。</td></tr>
<tr><td>满意度情况及分析</td><td colspan="7">遗属人员满意度为 100%</td></tr>
<tr><td colspan="2">主要经验做法</td><td colspan="7">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合理合规有序支出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td><td colspan="7">年度中均能合理有序支出资金，做到专款专用</td></tr>
<tr><td colspan="2">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td><td colspan="7">严格落实遗属生活补助政策，切实做好发放工作。</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永济市医疗保障</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永济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3</td><td>10</td><td>30%</td><td>5</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td><td>10</td><td>3</td><td>—</td><td>3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td><td colspan="4">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完成</td><td>5</td><td>5</td><td></td></tr>
<tr><td>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分配代办单位</td><td>≥10 个</td><td>10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拨付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分配原则</td><td>依照征缴任务开展及完成情况分配</td><td>依照征缴任务开展及完成情况分配</td><td>7</td><td>7</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拨付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td><td>10 万元</td><td>1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政策知晓率</td><td>≥90%</td><td>90%</td><td>30</td><td>28</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4</td><td></td></tr>
<tr><td>对医保工作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1</td><td></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顺利进行，但资金执行率为30%，执行率偏低原因是，城乡居民征缴工作一般为9月1日至12月25日，在征缴期开始前，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向各乡镇拨付3000元启动经费，共计30000万元。在征缴期结束后，按照征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拨付剩余70000元经费。2023年年末，按照财政收回资金工作安排，12月上旬收回本级资金，但此时征缴期尚未结束，无法开展考核工作。由此，我局调整工作方案，于次年进行考核发放。
		产出情况及分析	给予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乡镇政府一定工作经费，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收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以此推动医保征收群众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减少群众看病就医压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社会公众对医保工作基本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2]20号）精神，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给予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一定工作经费，并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预算，确保基金征收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我市积极遵照文件精神，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工作经费分配至乡镇政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该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原因是，城乡居民征缴工作一般为9月1日至12月25日，在征缴期开始前，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向各乡镇拨付3000元启动经费，共计30000万元。在征缴期结束后，按照征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拨付剩余70000元经费。2023年年末，按照财政收回资金工作安排，12月上旬收回本级资金，但此时征缴期尚未结束，无法开展考核工作。由此，我局调整工作方案，于次年进行考核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吸取本年经验教训，后续年度及时调整工作方案，确保资金充分发挥实效，保障城乡居民征缴工作顺利进行。